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103.12.11 一〇三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0223 號函備查

## 一、依據

為培育優質師資，精進師資培育工作，確保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素質，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甄選名額

甄選名額依每年教育部公告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師資類科、任教學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

## 三、申請資格

修習該師資類科，並符合以下各項規定者：

- (一) 學業成績：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30%。
- (二) 操行表現：申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2 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不得功過相抵。
- (三) 具備公費生名額提供縣市所訂定之條件。

## 四、甄選委員會

為辦理公費生甄選作業，本校委由師資培育中心組成甄選委員會，規劃各階段甄選作業，包括擬定甄選簡章、遴選與邀請審查委員、議決錄取名單等甄選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 五、甄選標準

依筆試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階段程序完成甄選，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以從缺。

- (一) 筆試與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 (二) 面試佔總成績 50%。

## 六、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 每年八月辦理甄選。
- (二)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二份送交師資培育中心。
  1. 申請書。
  2. 個人簡歷檔案(含自傳、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專長才能相關能力檢定證明、志願服務證明或其他優秀表現事蹟)。
  3.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七、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 八、公費生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

- (一)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教育部、本校協助培育系所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課程學分及服務。
- (三) 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配合提供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政府要求。

#### 九、公費生缺額遞補

- (一) 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學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 缺額由當年度參與公費生甄選者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